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YC2800J(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211号(生产厂址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YC2800J(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空气加压氧舱YC2800J(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空气加压氧舱YC2800J(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遥测监护系统iT50H(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遥测监护系统iT50H(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遥测监护系统iT50H(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遥测监护系统iT50H(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压氧舱用呼吸机T7(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8号楼(安保医疗大厦)(生产厂址 )。高压氧舱用呼吸机T7(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氧舱用呼吸机T7(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氧舱用呼吸机T7(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